

#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函〔2026〕1043号

##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函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等部委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26〕269号）的具体要求，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有序实施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对2026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给予资金补贴，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实施期限及补贴标准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

准货车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1）。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需为机动车所有人（个人或企业），登记注册的机动车所有人应与《道路运输证》车辆经营人名称一致。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三）报废货车须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证件注销日期应在政策实施时间内）。

（四）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以获得补贴资金，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附件 1）执行。

1. 仅提前报废名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

2. 提前报废名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新购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应一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车辆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其中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 **三、申报材料**

#### **（一）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1. 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 新购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和《道路运输证》。

3.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可系统下载）。

（二）仅申请提前报废名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 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可系统下载）。

（三）仅申请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1. 新购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和《道路运输证》。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2，可系统下载）。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工作全面实行线上办理，申请系统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系统网址及申请人操作手册见附件）。以上申请材料

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申请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上传系统材料应转为 pdf 格式或图片格式（支持 jpg、png 格式）。

#### 四、申报、审核和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向属地镇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 4）提交补贴资金申请。申请启动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属地镇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收到补贴资金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要将补正信息要求及时告知申请人；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

（三）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审，确定补贴金额，按相关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四）对于报废并更新老旧营运货车，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道路运输证注销（或报废）通知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剩余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通过地市审核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

(五)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严格按照先报废旧车(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交车日期为准)、后购置新车的要求审核补贴申请。

(六) 补贴资金申请遵循“先到先得、用完即止”“优先审核报废并更新电动货车”等原则。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公开通报全市资金使用进度,当本市补贴资金额度达到上限时,各镇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辖区货运经营者停止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 五、监督管理

(一) 各镇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对车辆所有人申请报废货车补贴的,各镇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协助申请人查询对应车辆注销前的《道路运输证》信息,并指引其按要求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其中,申请报废补贴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日期应当于该车辆审验有效期之前。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二)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部署，压实申报主体责任。各镇街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高度重视本次补贴资金申报落实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主动下沉指引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精准掌握申报要求、规范准备申请材料，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落地见效。同时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明确专人全程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及汇总上报全流程工作，保障申报渠道畅通高效。

（二）严格审核把关，规范资金全流程管理。各镇街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闭环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全链条工作。通过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相结合，防止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三）严肃执纪问责，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对核查发现存在通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构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挪用、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严肃处置，依法依规追回涉事资金并纳入信用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切实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与政策执行的严肃性。

此函。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公安  
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老旧营运  
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
3. 2026 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指引
4. 各镇街交通管理部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联系表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胡志宏，联系电话：281926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